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

謝儀馨

蔡豐任

被告 王清媚

訴訟代理人 陳永慶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原告之債務人丁睿綱所有基隆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0及同段1537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有第2、3順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存在，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度司票字第9211號民事確定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9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拍賣取得新臺幣(下同)358萬8,888元，原告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94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6日製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被告分配系爭分配表次序5、6、9所示金額，致原告未能受償。被告提出丁睿綱於110年4月12日所簽發面額550萬元之本票(票號CH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與系爭抵押權設定時間為111年9月21日、112年5月1日不符，亦與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共675萬元不符，且借款數年後始

01 設定系爭抵押權，有違常理，被告自應舉證丁睿綱有向其借  
02 款5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之事實，如果系爭抵押權所擔  
03 保之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即為消滅，系爭分配表所列被  
04 告之債權金額應予剔除，故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次序5、6、9所示被告分  
06 配之執行費4萬5,713元、執行必要費用1萬0,630元、第2順  
07 位抵押權143萬6,691元，應予剔除。

08 二、被告則以：丁睿綱為鼎岳企業社之負責人，長期有資金周轉  
09 之需求而向伊借款，於110年4月12日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  
10 之擔保，並提供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系爭  
11 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伊，之後陸續以票貼及現金方式辦理借  
12 款，伊則委託上懿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下稱上懿公司）店經  
13 理張永昌（下逕稱其名）負責處理借款事宜，且丁睿綱出具  
14 借貸協議書確認向伊借款600萬元，後來僅清償本金50萬  
15 元，可見系爭借款確實存在，並為系爭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  
16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查被告就丁睿綱所有系爭不動產有系爭抵押權存在，原告以  
18 系爭債權憑證、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  
19 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取得價金358萬8,888元，於11  
20 3年11月6日製成系爭分配表，次序5、6、9所示金額分配予  
21 被告等事實，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分配表、系爭本票裁  
22 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系爭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  
23 類謄本等可憑（本院卷第25頁至第30頁、第41頁至第52  
24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審閱系爭執行事件  
25 卷宗屬實，堪信為真正。

26 四、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故被告之債權不得  
27 列入系爭分配表分配，應予剔除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8 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29 (一)關於系爭分配表次序6執行必要費用部分：

30 查系爭執行事件係由被告支出執程序必要費用鑑價費5,23  
31 0元、差旅費400元、測量費5,000元，總計為1萬0,630元，

01 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核無誤，上述執行費用係  
02 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因執行程序之必要所支  
03 出，由被告先行預納屬於「共益費用」性質之執行費用，依  
04 法應由債務人丁睿綱負擔，並由被告優先受償，此部分與被  
05 告實際上有無執行債權存在及債權金額之多寡無涉，自不因  
06 被告就系爭分配表次序9之本金債權與利息債權是否應予剔  
07 除而受影響，依法均應列入分配，則原告請求剔除上開執行  
08 必要費用云云，自屬無據。

09 (二)關於系爭分配表次序5執行費用及次序9本金債權、利息債權  
10 部分：

11 1.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  
12 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  
13 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  
14 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  
15 881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6 2.被告辯稱丁睿綱為鼎岳企業社之負責人，長期有資金周轉之  
17 需求而向伊借款，於110年4月12日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  
18 擔保，之後陸續以票貼及現金方式辦理借款，伊則委託上懿  
19 公司店經理張永昌負責處理借款事宜等情，已提出授權書、  
20 匯出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15頁、第119頁至第125頁)，並經  
21 證人張永昌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86頁、第187頁)，且丁  
22 睿綱於110年4月12日向被告借款150萬元，當日即簽發系爭  
23 本票予被告，並於同日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以宜蘭縣○○  
24 鎮○○○段000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且書寫借貸協  
25 議書載明向被告借款150萬元，又於111年9月18日、112年5  
26 月1日書寫借貸協議書載明向被告借款各100萬元、350萬  
27 元，並於111年9月19日、112年3月29日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  
28 書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有系爭本票、抵押  
29 權設定契約書、借貸協議書足憑(本院卷第45頁、第127頁至  
30 第129頁、第165頁至第169頁)，可見丁睿綱確有向被告借貸  
31 系爭借款，被告辯稱因丁睿綱向其借用系爭借款而簽發系爭

01 本票供擔保，應堪採信。

02 3.丁睿綱與被告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已載明：「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  
03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  
04 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匯款、商業本票、墊款、票  
05 據、保證、遲延利息、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則依系  
06 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約定，系爭借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  
07 均為系爭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被告以系爭借款債權、系爭  
08 本票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  
09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列入系爭分配表次序5、9之債權優先  
10 受償，應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抵押權因所擔保之債  
11 權不存在而消滅，系爭分配表次序5、9分配之被告債權應予  
12 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云云，自無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  
15 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5、6、9所列被告之債權金  
16 額剔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  
19 逐一論述，一併說明。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洪儀君